

## 卷第一百五十九 定數十四（婚姻）

定婚店 崔元綜 盧承業女 琴台子 武殷 盧生 鄭還古

## 定婚店

杜陵韋固，少孤，思早娶婦，多歧，求婚不成。貞觀二年，將游清河，旅次宋城南店。客有以前清河司馬潘昉女為議者，來旦期於店西龍興寺門。固以求之意切，旦往焉。斜月尚明，有老人倚巾囊，坐於階上，向月檢書。覘之，不識其字。固問曰：「老父所尋者何書？固少小苦學，字書無不識者。西國梵字，亦能讀之。唯此書目所未覩，如何？」老人笑曰：「此非世間書，君因得見。」固曰：「然則何書也？」曰：「幽冥之書。」固曰：「幽冥之人，何以到此？」曰：「君行自平，非某不當來也。凡幽吏皆主人之事，主（「主」原作「生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人不可不行其中乎？今道途之行，人鬼各半，自不辨耳。」固曰：「然則君何主？」曰：「天下之婚牘耳。」固喜曰：「固少孤，嘗願早娶，以廣後嗣。爾來十年，多方求之，競不遂意。今者人有期此，與議潘司馬女，可以成乎？」曰：「未也，君之婦適三歲矣。年十七，當入君門。」因問囊中何物？曰：「赤繩子耳，以係夫婦之足，及其坐則潛用相係。雖仇敵之家，貴賤懸隔，天涯宦宦，吳楚異鄉，此繩一係，終不可道。君之腳已係於彼矣，他求何益。」曰：「固妻安在？其家何為？」曰：「此店北賣菜家嫗女耳。」固曰：「可見乎？」曰：「陳嘗抱之來，賣菜於是。能隨我行，當示君。」及明，所期不至，老人卷書揭囊而行。固逐之入菜（「菜」原本作「米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市。有眇嫗，抱三歲女來，弊陋亦甚。老人指曰：「此君之妻也。」固怒曰：「殺之可乎？」老人曰：「此人命當食大祿，因子而食邑，庸可殺乎？」老人遂隱：「固磨一小刀，付其奴曰：「汝素幹事，能為我殺彼女，賜汝萬錢。」奴曰：「諾。」明日，袖刀入菜肆中，於眾中刺之而走。一市紛擾，奔走獲免。問奴曰：「所刺中否？」曰：「初刺其心，不幸才中眉間。」爾後求婚，終不遂。又十四年，以父蔭參相州軍（「軍」原作「君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刺史王泰俾攝司戶掾，專鞫獄，以為能，因妻以女。可年十六七，容色華麗。固稱愜之極。然其眉間常貼一花鈿，雖沐浴間處，未嘗暫去。歲餘，固逼問之，妻潸然曰：「妾郡守之猶子也，非其女也。疇昔父曾宰宋城，終其官。時妾在襁褓，母兄次歿。唯一莊在宋城南，與乳母陳氏居，去店近，鬻蔬以給朝夕。陳氏憐小，不忍暫棄。三歲時，抱行市中，為狂賊所刺。刀痕尚在，故以花子覆之。七八年間，叔從事盧龍，遂得在左右，以為女嫁君耳。」固曰：「陳氏眇乎？」曰：「然，何以知之？」固曰：「所刺者固也。」乃曰奇也。因盡言之，相敬逾極。後生男鯤，為雁門太守，封太原群左夫人。知陰鷲之定，不可變也。宋城宰聞之，題其店曰「定婚店」。（出《續幽怪錄》）

## 崔元綜

崔元綜任益州參軍日，欲娶婦，吉日已定。忽假寐，見人云：「此家女非君之婦，君婦今日始生。」乃夢中相隨，向東京履信坊十字街西道北有一家，入宅內東行屋下，正見一婦人生一女子，云：「此是君婦。」崔公驚寤，殊不信之。俄而所平章女，忽然暴亡。自此後官至四品，年五十八，乃婚侍郎韋陟堂妹，年始十九。雖嫌崔公之年，竟嫁之。乃於履信坊韋家宅上成親，果在東行屋下居住。尋勘歲月，正是所夢之日，其妻適生。崔公至三品，年九十。韋夫人與之偕老，向四十年，食其貴祿也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## 盧承業女

戶部尚書范陽盧承慶，有兄子，將笄而嫁之，謂弟尚書左丞承業曰：「吾為此女，擇得一婿乃曰裴居道。其相位極人臣。然恐其非命破家，不可嫁也。」承業曰：「不知此女相命，終他富貴否？」因呼其姪女出，兄弟熟視之。承業又曰：「裴即位至郎官，其女即合喪逝，縱後遭事，不相及也。年嫁與之。居道官至郎中，其妻果歿。後居道竟拜中書令，被誅籍沒，久而方雪。」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## 琴台子

趙郡李希仲，天寶初，宰偃師。有女曰閒儀，生九歲，嬉戲於廨署之花欄內。忽有人遽招閒儀曰：「鄙有懇誠，願托賢淑，幸畢詞，勿甚驚駭。」乃曰：「鄙為崔氏妻，有二男一女。男名琴台子，鄙尤鍾念。生六十日，鄙則謝去。夫人當為崔之繼室，敢以念子為托。實仁愍之。」因悲慟怨咽，俄失所在。閒儀亦沉迷無所覺知矣。家人善養之，旬日無恙。希仲秩滿，因家洛京。天寶末，幽薊起戎，希仲則挈家東邁，以避兵亂。行至臨淮，謁縣尹崔祈。既相見，情款依然。各敘祖（「祖」原作「相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姻。崔乃內外三從之昆仲也。時崔喪妻半歲，中饋無主，幼稚零丁。因求娶於希仲。希仲家貧時危，方為遠適，女況成立，遂許成親。女既有歸，將謀南度。偃師故事，初不省記。一日，忽聞崔氏中堂，沉痛大哭。即令詢問，乃閒儀耳。希仲遇自詢問，則出一年孤孩曰：「此花欄所謂琴台子者也。」因是倍加撫育，名之靈遇，及長，官至陳郡太守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## 武殷

武殷者，鄴郡人也。嘗欲（原本無「欲」字，據前定錄補）娶同郡鄭氏，則殷從母之女。姿色絕世，雅有令德，殷甚悅慕，女意亦願從之。因求為婿，有誠約矣。無何，迫於知己所薦，將舉進士。期以三年，從母許之。至洛陽，聞勾龍生善相人，兼好飲酒，時特造焉。生極喜，與之意夕。因為殷曰：「子之祿與壽甚厚，然而晚遇，未至七十而有小厄。」殷曰：「今日之慮，未暇於此。請以近事言之。」生曰：「君言近事，非名與婚乎？」殷曰：「然。」生曰：「自此三年，必成大名。如婚娶，殊未有兆。」殷曰：「約有所娶，何言無兆？」生笑曰：「君之娶鄭氏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生曰：「此固非君之妻也。君當娶韋氏，後二年始生，生十七年而君娶之。」時當官，未逾年而韋氏卒。殷異其言，固問鄭氏之夫，曰：「即同郡郭子元也。子元娶五年而卒。然將嫁之夕，君其夢之。」既二年，殷下第，有內黃人郭紹，家富於財，聞鄭氏美，納賂以求其婚。鄭氏之母聚族謀曰：「女年既笄，殷未成事。吾老矣，且願見有所適。今有郭紹者求娶，吾欲許之，何如？」諸子曰：「唯命。」鄭氏聞之泣恚，將斷髮為尼者數四。及嫁之夕，忽得疾昏眩，若將不救。時殷在京師，其夕夢一女，嗚咽流涕，似有所訴。視之即鄭氏也。乃驚問，久之言曰：「某嘗慕君子之德，亦知君之意，且曾許事君矣。今不幸為尊長所逼，將適他氏。沒身之歎，知復何言。」言訖，相對而泣。因驚覺悲惋，且異其事。乃發使驗之，則果適人。問其姓氏，則郭紹也。殷數日，思勾龍生言頗驗，然疑其名之異耳。及肅宗在儲，遂改為子元也。殷明年擢第。更二年而子元卒。後十餘年，歷位清顯。每求娶，輒不應。後自尚書郎謫官韶陽，郡守韋安貞出女妻之。其女可龍文，字元

辭不免。娶數月而韋氏亡矣。其後皆驗，如勾龍生之言爾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#### 盧生

弘農令之女既笄，適盧生。卜吉之日，女巫有來者。李氏之母問曰：「小女今夕適人，盧郎常來，巫當屢見，其人官祿厚薄？」巫者曰：「所言盧郎，非長髯者乎？」曰：「然。然則非夫人之子婿也。夫人之婿，中形而白，且無須也。」夫人驚曰：「吾之女今夕適人，得乎？」巫曰：「得」。夫人曰：「既得適人，又何以雲非盧郎乎？」曰：「不知其由，則盧終非夫人之子婿也。」俄而盧納采，夫人怒巫而示之。巫曰：「事在今夕，安敢妄言。」其家大怒，共唾而逐之。及盧乘軒車來，展親迎之禮。賓主禮具。解珮約花，盧生忽驚而奔出，乘馬而遁，眾賓追之不返。主人素負氣，不勝其憤。且恃其女之容，邀容皆入，呼女出拜。其貌之麗，天下罕敵。指之曰：「此女豈驚人者耶？令而不出，人其以為獸形也。」眾人莫不憤歎。主人曰：「此女已奉見，賓客中有能聘者，願赴今夕。」時鄭某官某，為盧之僮，在坐起拜曰：「願示門館。」於是奉書擇相，登車成禮。巫言之貌宛然。乃知巫之有知也。後數年，鄭任於京，逢盧問其事。盧曰：「兩眼赤，且太如朱盞，牙長數寸，出口之兩角。得無驚奔乎？」鄭素與盧相善，驟出其妻以示之，盧大慚而退。乃知結縭之親，命固前定，不可苟而求之也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#### 鄭還古

太學博士鄭還古，婚刑部尚書劉公之女。納吉禮後，與道士寇璋宿昭應縣。夜夢乘車過小三橋，至一寺後人家，就與婚姻。主人姓房。驚覺，與寇君細言，以紙筆記其事。寇君曰：「新婚偶為此夢，不足怪也。」劉氏尋卒，後數年，向東洛，再娶李氏。於昭城寺後假宅拜席日，正三橋，宅主姓韓。時房直溫為東洛少尹，是妻家舊，筵饌之類，皆房公所主。還古乃悟昔年之夢，話於賓客，無不歎焉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